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杉环保”）的整体战略规划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人民币 32.5 万元向庄田彪、张少山出售其所持有的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环境”）65%的股权；其中 24.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庄田彪，身份证号：440522196808020018；另外 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少山，身份证号：44010519680426489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3,162,849.9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4,570,401.4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21,581,424.97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62,285,200.72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72,948,854.98 元。怡杉环保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325,000 元，高山环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9,654.27 元，净资产额为-238,724.83 元，以上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庄田彪、张少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庄田彪

住所：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下市居委会王厝巷 1 号之 1

2、自然人

姓名：张少山

住所：广州市珠海区南泰路 539 号 601 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 21 号自编 2 栋 3 楼 30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高山环境：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 21 号自编 2 栋 3 楼 30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2、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怡杉环保持有高山环境 65%的股权；张少山持有高山环境 35%的股权。

3、经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山环境总资产 669,654,27 元，总负债为 908,379.10 元，净资产为 -238,724.83 元，营业收入为 722,641.81 元，净利润为 160,134.3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赣中海审字

(2020)129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山环境总资产为 669,654.27 元，总负债为 908,379.10 元，净资产为 -238,724.13 元。根据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山评字（2020）第 0012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高山环境总资产评估值为 878,400 元，负债评估值为 908,400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000 元，评估增值 208,700 元，增值率-87.43%。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怡杉环保公司出售完所持高山环境 65%股权后，不再持有高山环境任何股份，高山环境也不再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四、定价情况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价值 32.5 万元，其中 24.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庄田彪，身份证号：440522196808020018；另外 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少山，身份证号：440105196804264893。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赣中山评字（2020）第 0012 号评估报告及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赣中海审字（2020）1293 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此结果由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庄田彪、张少山三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F8YH6B）

受让方（乙方）：庄田彪（身份证号码：440522196808020018）

受让方（丙方）：张少山（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04264893）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所持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山”）32.5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65%）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一事

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广州高山的 32.5 万元股权（实缴 32.5 万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转让给乙方、丙方，其中将 24.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乙方，将 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丙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赣中山评字（2020）第 0012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 8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如果乙方、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日按延迟支付部分价款的 1% 支付滞纳金。

三、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任何广州高山公司股权，乙方及丙方负责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选举出新的监事，以确保甲方提名的监事樊洁娜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能够卸任。

甲方收到乙方、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配合广州高山、乙方、丙方办理拟转让股权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甲方就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79193924710806

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拟转让股权在广州高山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拟转让股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权益和债务由乙方、丙方承继。乙方、丙方对甲方持股期间广州高山的财务状况、债权债务情况及经营成果等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会因此在任何时候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拟转让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

六、本合同任一方向其他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2、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无副本，壹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壹份由广州高山留存，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回笼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